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4. 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 - 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 - (2)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05月07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05月07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0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0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宝深路 109 号国民技术大厦 3 层多功能厅
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迎彤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,313 人，代表股份为 32,772,7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620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 1,305 人，代表股份 12,625,7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652%。

2.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23,57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24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,299 人，代表股份 9,200,4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78%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 8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984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424%；反对 8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55%；弃权 964,2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,3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37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36%；反对 8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295%；弃权 964,2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1,3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6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954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20%；反对 8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5512%；弃权 982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,6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07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991%；反对 8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222%；弃权 982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6,6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8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972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82%；反对 8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26%；弃权 956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,7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25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449%；反对 84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76%；弃权 956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,7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77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940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093%；反对 8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93%；弃权 957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7,6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93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82%；反对 8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287%；弃权 957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7,6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3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837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947%；反对 9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56%；弃权 963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,2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90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6717%；反对 97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78%；弃权 963,4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2,2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0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04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802%；反对 1,2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42%；弃权 971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57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382%；反对 1,2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640%；弃权 971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8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97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932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840%；反对 8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05%；弃权 981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6,7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85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225%；反对 8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020%；弃权 981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6,7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5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872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021%；反对 9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8097%；弃权 979,3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,7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25,6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505%；反对 9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30%；弃权 979,3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9,7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6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.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